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57(2007)号决议提交的第二次报告

一. 引言

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57(2007)号决议,我受权酌情与黎巴嫩政府协调,采取必要的步骤和措施,及时设立特别法庭,并在 90 天内并于其后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自从我提交 2007 年 9 月 4 日的第一次报告(S/2007/525)以来,已经在一些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包括:(a) 特别法庭地点;(b) 任命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辩护方办公室主任;(c) 编制法庭所需工作人员和经费概算;(d) 满足法庭所需经费;(e) 成立管理委员会;(f) 由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向特别法庭过渡;(g) 安全问题;(h) 拟订一个宣传和外联方案。

3. 本报告的目的是介绍自上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概述今后将采取的步骤。

二. 特别法庭地点

A. 《总部协定》

4. 我上次报告说明,荷兰政府表示愿意成为特别法庭东道国。据此,秘书处同荷兰当局进行了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特别法庭总部的协定。第 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 8 条规定,《总部协定》须由联合国、黎巴嫩和法庭东道国三方缔结。但是,第 1757(2007)号决议第 1 段(b)分段规定,如果秘书长报告未能按该决议附件第 8 条的设想缔结总部协定,则应同黎巴嫩政府协商确定法庭所在地,但须由联合国同法庭的东道国缔结总部协定。

5. 2007 年 11 月 9 日,我致函黎巴嫩总理,征求他对附件第 8 条所设想的缔结一项总部协定问题的看法。2007 年 11 月 12 日,他复信,同意我的评估,鉴于黎



巴嫩眼下的局势，很难按照第 1757 (2007)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及时达成一个三方协定。黎巴嫩总理在表示同意特别法庭设在荷兰，同时请我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和措施，继续推进这一进程，并最终完成一项双边总部协定。

6. 2007 年 12 月 14 日，我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联合国同黎巴嫩政府达成协议，由联合国同荷兰政府达成一项双边总部协定，我在信中又说，联合国同荷兰当局的谈判已经成功结束。该协定特别规定，东道国没有任何义务让特别法庭定罪的人在其领土上的监狱设施内服刑。该协定还规定，书记官长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安排在特别法庭作证后由于安全原因不能返回母国的证人立刻搬迁至第三国。2007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国和荷兰双方代表签署《联合国同荷兰王国关于黎巴嫩特别法庭总部的协定》。随后，荷兰政府将该协定提交议会批准。

B. 房地

7. 我在上一次报告的第 6 段表示，联合国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就设立特别法庭的方式与荷兰当局展开讨论，并走访了设立特别法庭的可能地点。为了确定哪一个场地最合适，对各地点进行了一些技术评估，所有评估均认为，位于海牙市区的一座大楼最合适设特别法庭。在此基础上，经与已对特别法庭经费作出重大捐助或认捐的会员国协商后，2007 年 12 月 6 日，法律代表通知荷兰当局，所确认的大楼是特别法庭的理想地点，但前提是就费用取得协议。2007 年 12 月 7 日，荷兰当局就这一大楼的费用提出报价，12 月 12 日上述各国核准这一报价。目前正在评估对有关房地进行翻修和改造的计划。

三. 任命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辩护方办公室主任

A. 法官

8. 我在上次报告第 9 段中指出，2007 年 7 月 10 日，黎巴嫩政府转给我密封信，其中载有黎巴嫩最高司法委员会根据第 1757 (2007) 号决议附件第 2 条第 5(a) 款提议的十二名法官候选人名单。我还通知你，2007 年 8 月 1 日，法律顾问以我的名义致信所有会员国，请各国考虑在 2007 年 9 月 24 日之前提出任命特别法庭法官的候选人，以便我同时任命黎巴嫩法官和国际法官。提交的国际候选人有 37 名。

9. 此后，我根据附件第 2 条第 5(d) 段向安全理事会说明意向之后，于 2007 年 10 月中旬设立甄选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穆罕默德·阿明·马赫迪法官（埃及），2001 年至 2005 年曾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埃里克·莫塞法官（挪威），现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2003 年至 2007 年曾任该法庭庭长；法律顾问。

10. 2007年10月和11月，秘书处根据附件第2条第5(c)款与黎巴嫩政府进行协商；该条款规定，“政府和秘书长应就法官的任命进行协商”。

11. 2007年12月4日，甄选小组在对最后名单候选人进行面试之后向我提出建议。我随后接受了小组的建议。考虑到安全问题，我将在今后适当时候正式任命法官并宣布姓名。我将根据附件第17条(b)款与特别法庭庭长协商，确定法官履行职责的日期。

B.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

12. 为确定检察官职位的候选人并考虑到问题的敏感性，2007年6月至9月在当地与专家进行了非正式协商。2007年10月，甄选小组（由法官甄选小组的相同成员构成）对此职位候选人进行了面试。2007年11月初，根据第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3条第1款，与黎巴嫩政府进行了任命检察官问题的协商。2007年11月8日，甄选小组向我建议任命丹尼尔·贝勒马尔先生（加拿大）为检察官。我随后接受了这项建议。

13. 2007年11月14日，我根据附件第3条授权，任命贝勒马尔先生为特别法庭检察官。根据附件规定，他将在稍后正式履行检察官职责。同日，在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我的意向之后，我还任命贝勒马尔先生继塞尔日·布拉默茨担任调查委员会专员。我认为，根据附件第17条(a)款，这种办法将确保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协调有序地过渡到特别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

14. 关于副检察官，如我在上次报告第13段中指出，黎巴嫩政府转给我密封信，其中载有副检察官候选人名单。2007年12月，根据黎巴嫩政府、特别法庭指定检察官和我的协商，确定了副检察官人选。根据附件第3条第3款，任命副检察官是黎巴嫩政府的权限。

C. 书记官长

15. 2007年11月13日，法律顾问以我的名义致信会员国，请各国至迟在2007年12月14日提名特别法庭书记官长的候选人。按此信要求，各国共提出14名候选人。

16. 根据第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4条第2款，书记官长应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根据我设立的甄选小组的建议，我于2008年3月10日任命罗宾·文森特先生为特别法庭书记官长，任期三年，根据设立法庭工作的进展情况所定日期开始履行职责。

D. 辩护人办公室主任

17. 我正在征聘辩护人办公室主任。在我提出上次报告之后，已经起草并公布了这个职位的空缺通知。根据规约第 13 条第 1 款，我将在特别法庭庭长人选一旦确定之后，与他协商任命辩护人办公室主任。

四. 所需工作人员和经费

18. 我上一次报告提供了三年期法庭所需工作人员和经费初步估计数。在作出这些总估计时，参考了其他国际法庭的经验，特别是参考了与这特别法庭特点相同的塞拉里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经验。对预算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许多问题尚待澄清，如法庭房地、法官和工作人员服务条件、被告人数量、证人数量、审案次数和所需安全层级。

19. 我的上一次报告第 20 段中列举的假设仍然是配置工作人员和所需经费的一个重要基础。然而，又有人提出了法庭法官和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另外两点考虑：

(a) 我第一次报告第 20(b) 段说明，经适当修订后，塞拉里昂问题特别法庭法官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也适用于本法庭法官和工作人员。目前正在审查对这些服务条件的具体修改，并充分考虑东道国的社会保障要求以及法庭作为家庭随行的工作地点的因素；

(b) 第 1757 (2007) 号决议附件第 17 条 (a) 款要求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从调查委员会向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协调有序地过渡。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九次报告 (S/2007/684, 第 98 段) 中指出，过渡工作也依赖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机构记忆和经验。鉴于法庭吸引最高标准工作人员的能力主要取决于有竞争力的薪酬，现正考虑调整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使之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普遍做法一致，以保持委员会和法庭工作人员有一定程度的连续性。

20. 除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书记官长外，上文所述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统一适用于法庭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

21. 我的上一次报告第 21 段说明，当时还无法假定提供审判室、拘留设施或工作人员办公室所需的费用。由于法庭的房地目前已经确定，这些方面的估计费用可纳入整体经费中。

22. 大楼租金约为每年 500 万美元，最初几年将由东道国支付，我在此感谢其慷慨大方。大楼运作费用估计每年 100 万美元左右。目前正在审查翻修方案。该方案包括对大楼的安保、拘留设施、审判室和办公室进行基本或深度改造。

五. 筹款

23. 第 1757 (2007) 号决议附件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特别法庭 49% 的支出应由黎巴嫩政府负担，51% 由各国自愿捐款支付。附件第 5 条第 2 款规定，秘书长将

在手头的捐款足够设立法庭和法庭运作 12 个月之用，并获得数额相当于法庭在其后 24 个月运作的预期费用的认捐时，着手进行设立法庭的工作。

24. 我上一次报告第 27 段中提及，秘书处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接收用于设立法庭和供法庭开展工作的捐款。2007 年 10 月 8 日，我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一封信，邀请他们为信托基金捐款。截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存入信托基金的总金额为 29 430 872.15 美元，另外还有已确定认捐 16 408 637.34 美元。我深信这些收到的捐款，加上其他预期的捐款，将满足法庭的建立和初期 12 个月运作的预算需要。2007 年 12 月 5 日，已为法庭作出重大捐款或承诺认捐的国家一致同意基金应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一样，由法庭直接管理，而非通过联合国信托基金管理。我将从会员国继续寻求必要的经费，敦促各国支持法庭并在这方面予以协助。

六. 管理委员会

25. 我 2007 年 7 月 9 日的上一次报告第 29 段说明，联合国和黎巴嫩政府同意成立一个管理委员会。双方还同意委托联合国成立该管理委员会，并与黎巴嫩政府协商草拟其职权范围。

26. 因此，秘书处在征询黎巴嫩政府后于 2007 年 11 月拟定了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并与为法庭捐助或认捐大量经费的国家对草案进行了非正式讨论。

27. 按照 2008 年 2 月 13 日与黎巴嫩政府的协定，我正式成立了管理委员会并请法律顾问协助其召开第一次会议。

28. 按照职权范围第四条的规定，管理委员会将，除其他外，(a) 听取和审议特别法庭的进度报告，并对包括效率问题在内的所有非司法方面的运作提供政策指导和咨询意见；(b) 审查并批准法庭的年度预算，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财务决定，并就这些事项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c) 确保法庭的所有机关尽可能以高效、切实和负责任的态度运作，并在不影响司法独立的原则下优化利用捐赠国捐献的资源；(d) 协助秘书长确保该法庭有足够的经费可供运作，包括与书记官长密切磋商拟订筹款策略；(e) 鼓励所有国家与法庭进行合作；(f) 定期向关心法庭国家小组代表会议提交报告。

29. 职权范围第八条还规定，管理委员会将定期召开关心法庭国家小组代表会议，并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邀请其他关心的各方提出他们对法庭工作的意见。

七. 从调查委员会过渡到特别法庭

30. 第 1757 (2007) 号决议附件第 17 条 (a) 款要求做出适当安排，确保从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协调有序地过渡为特别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自从我上次提出报

告后，已经为此目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同秘书处和调查委员会一直在进行协商。

31. 已经考虑是否可能确保从调查委员会将人员转移到检察官办公室，以便尽可能保持工作人员的机构记忆与经验。

八. 安全

32. 为人员和财产提供适当的安全措施，仍是顺利建立特别法庭的主要关键之一。为此目的，秘书处正在同荷兰和黎巴嫩有关当局密切合作。

33. 秘书处、调查委员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专家们一直在合作制定一个保护证人的策略。最近举行协商，讨论实际如何执行这些措施。

九. 通讯和外联

34. 秘书处同其他国际法庭的专家们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并拟订了一个全盘通讯和外联战略。战略的一个关键目标是确保特别法庭被正确地视为是真正独立不偏倚的司法机构，根据最高司法标准发挥其职能。关于特别法庭全面资料的政府文件正在最后整理中，以便在黎巴嫩境内、区域和公众中广为分发。而且，关于建立特别法庭初期通讯能力的工作正在进行，包括设立一个网站。

十. 今后的步骤

35. 我上次报告第 34 段中举出建立特别法庭的三个阶段：筹备阶段；开办阶段；开始执行其职能。

A. 筹备阶段

36. 上面已经说明，关于筹备阶段的所有工作都已经开始，有的还没有完成：

- (a) 《总部协定》已经签署；
- (b) 特别法庭房地已经认定；
- (c) 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已经选定；
- (d) 管理委员会已经成立；
- (e) 征聘辩护方办公室主任的程序已经启动；
- (f) 包括人员配置表的概算已经编订，不久将送交管理委员会审议；

(g) 通讯和外联政策已经拟订。

B. 开办和开始执行职能

37. 开办阶段现在已经开始。房地的准备工作和组织协调有序地从独立委员会过渡到特别法庭的工作正在进行。一旦书记官长开始执行任务，将在海牙成立书记官处核心人员组，协助书记官长执行职能。

38. 特别法庭将分阶段开始工作。我预期法官们的初期非正式协商将有助于起草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和其他必要文件（如：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令、关于候审期间或上诉期间拘留人犯的指令、辩护律师《职业行为守则》）。除了书记官长外，检察官和随后的预审法官都将比其他高层的官员提早开始就任，以便协调有序地切实执行任务。特别法庭庭长也将提早就任，全天上班，以便确保法庭管理和执行任务有效率。第 1757 (2007) 号决议附件第 17 条 (b) 款规定，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法官将在我同特别法庭庭长协商后决定的日期就任。在他们全天上班前，他们将以临时身份履行职责。

十一. 最后意见

39. 我向你们保证，秘书处决心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推动及时设立黎巴嫩特别法庭。为此，我们依靠各会员国的慷慨捐助和支持。我相信，我们共同的努力将协助黎巴嫩政府和人民达到这一共同的重要目的：重建黎巴嫩的司法正义和法治。